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2-042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董事长毛羽先生的辞呈。因工作调整,毛羽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副董事长职务。

毛羽先生的辞任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毛羽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董事会对毛羽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2-045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转让前情概述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交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开挂牌转让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地产公司)100%股权。上述股权资产已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公开征集受让方。

2020 年 12 月 9 日,上述股权资产由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摘牌。公司与地产集团已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按合同约定,地产集团已支付转让价款 33.55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五洲地产公司工商变更登记。2021 年 12 月,公司收到地产集团还款 14,009.44 万元,其中承接五洲地产公司债务 13,484.52 万元,以及本次还款额相应的利息 524.92 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五洲交通关于完成挂牌转让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五洲交通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五洲交通关于收到股权转让价款的公告》。

二、股权转让价款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地产集团还款 33,846.61 万元,其中五洲地产公司债务款 31,463.87 万元,以及本次还款额相应的利息 2,382.74 万元。至此五洲交通与地产集团就五洲地产公司的股权收购及债务承接事宜已全部完结,款项也已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8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59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

三、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2-12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 广发 24"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代码为"133142",债券简称为"21 广发 24",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2 亿元,票面利率为 2.84%,期限为 1.06 年。

2022 年 12 月 24 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因 2022 年 12 月 24 日为休息日,本期债券将顺延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兑付。上述兑付兑息工作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摘牌。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3 年全年休市安排的通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2〕113号)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现将2023年全年休市安排通知如下。

一、休市安排:

(一)元旦:2022年12月31日(星期六)至2023年1月2日(星期一)休市,1月3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二)春节:1月21日(星期六)至1月27日(星期五)休市,1月30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另外,1月28日(星期六)、1月29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三)清明节:4月5日(星期三)休市,4月6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

(四)劳动节:4月29日(星期六)至5月3日(星期三)休市,5月4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另外,4月23日(星期日)、5月6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

(五)端午节:6月22日(星期四)至6月24日(星期六)休市,6月26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另外,6月25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六)中秋节、国庆节:9月29日(星期五)至10月6日(星期五)休市,10月9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另外,10月7日(星期六)、10月8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二、有关清算事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安排进行。

三、有关春节、国庆节测试事宜,本所将另行通知。

请各市场参与人据此安排相关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深交所关于 2023 年部分节假日休市安排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2〕113号),现将2023年部分节假日休市安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休市安排

(一)元旦:2022年12月31日(星期六)至2023年1月2日(星期一)休市,1月3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二)春节:1月21日(星期六)至1月27日(星期五)休市,1月30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1月28日(星期六)、1月29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三)清明节:4月5日(星期三)休市,4月6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

(四)劳动节:4月29日(星期六)至5月3日(星期三)休市,5月4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4月23日(星期日)、5月6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

(五)端午节:6月22日(星期四)至6月24日(星期六)休市,6月26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6月25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六)中秋节、国庆节:9月29日(星期五)至10月6日(星期五)休市,10月9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10月7日(星期六)、10月8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二、清算交收

节假日期间清算交收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安排进行。请各市场参与人据此安排好有关工作。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12月27日

北交所关于 2023 年部分节假日休市安排的公告

现将北京证券交易所2023年部分节假日休市安排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休市安排

(一)元旦:2022年12月31日(星期六)至2023年1月2日(星期一)为节假日休市。1月3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二)春节:1月21日(星期六)至1月27日(星期五)为节假日休市,1月28日(星期六)、1月29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1月30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三)清明节:4月5日(星期三)为节假日休市。4月6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

(四)劳动节:4月29日(星期六)至5月3日(星期三)为节假日休市,4月23日(星期日)、5月6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5月4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

(五)端午节:6月22日(星期四)至6月24日(星期六)为节假日休市,6月25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6月26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六)中秋节、国庆节:9月29日(星期五)至10月6日(星期五)为节假日休市,10月7日(星期六)、10月8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10月9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二、有关清算事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安排进行。

请各市场参与人据此安排好有关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2-11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水电十二局资产证券化产品进行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接受差额补足方:平安证券-电建基金-水电十二局东乡 PPP 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本次差额补足金额:专项计划实际发行规模为 6.04 亿元人民币;公司须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差额支付资金及利息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或未偿本金余额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于专项计划回售行权日前,如计划管理人从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已进行回售登记并确认完成回售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少于对应的回售登记期内申请回售并经确认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且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未按约定购买的,该等差额部分的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购买。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增信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产品架构和发行需要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 185 亿元人民币的总额度内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管理人出具增信承诺函,并按照增信承诺函的约定,为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增信,具体增信内容以实际出具的增信承诺函为准,增信总额度不超过 185 亿元人民币,且增信所对应的待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 560 亿元人民币。授权公司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具体处理相关增信事宜。授权期限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长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作出决定,同意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起的专项计划提供增信,即同意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余额与[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差额支付资金及利息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余额之和]之间的差额承担差额支付义务;为原始权益人已支付拟回售差额部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对应的回售价款与应支付拟回售差额部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对应的回售价款之间的差额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差额支付的具体内容以公司最终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

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平安证券-电建基金-水电十二局东乡 PPP 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2134 号)之后,专项计划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30 年 11 月 30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30 年 11 月 30 日。专项计划实际发行规模为 6.04 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 5.73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 0.31 亿元。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专项计划全称为"对平安证券-电建基金-水电十二局东乡 PPP 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根据《PPP 项目合同》和《转让协议》的约定享有的 PPP 项目收益权以及为实现前述权利及收益而采取相应担保或补救措施的权利,专项计划实际发行规模为 6.04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8 年,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确定,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且不超过二百人。增信方式为公司向计划管理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并提供差额补足、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及次级分层及其他必要的增信措施。

三、差额支付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平安证券-电建基金-水电十二局东乡 PPP 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差额补足: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余额与[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差额支付资金及利息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余额之和]之间的差额承担差额支付义务;为原始权益人已支付拟回售差额部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对应的回售价款与应支付拟回售差额部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对应的回售价款之间的差额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2)差额补足承诺期间:该承诺函自公司签署且该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生效,直至专项计划的应付税金、专项计划费用、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差额支付资金及利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清偿完毕。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及 2022 年 9 月 23 日作出的董事长决定,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设立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融资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根据《PPP 项目合同》和《转让协议》的约定享有的 PPP 项目收益权以及为实现前述权利及收益而采取相应担保或补救措施的权利作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收益稳定、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补足的可能性较小;此外,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专项计划提供差额补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27.17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2.18%;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担保余额为 54.34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

特此公告。

附件:

1.十二局董办〔2022〕3 号关于股份公司为水电十二局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的重大事项报告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平安证券-电建基金-水电十二局东乡 PPP 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2-079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周二)15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王文彬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 58 号 5 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9 人,代表股份 988,099,8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54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491,859,7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13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代表股份 496,240,0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417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妍婧律师、杨璐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604,361,57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640%;反对 1,015,3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8%;弃权 382,722,9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2,700,5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33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5,728,8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720%;反对 1,015,3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886%;弃权 2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5%。

2、《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杨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986,280,51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顺利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4,947,2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0%。

2.02《选举郝振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986,281,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效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顺利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4,947,8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0%。

2.03《选举李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986,247,01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顺利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4,913,7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妍婧律师、杨璐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49107.SZ、149255.SZ 债券简称:20STO01、20STO0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经第二次修订和重述的购股权协议之延期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德军和陈小英、股东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股投资")的通知:德股投资、陈德军、陈小英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签署了《经第二次修订和重述的购股权协议之延期协议》(以下简称"《购股权延期协议》")。

2、根据《购股权延期协议》约定,阿里网络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含当日)期间("行权期")向德股投资和陈德军、陈小英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购买:(1)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二")100%的股权或德润二届时持有的 4.9%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视情况而定);以及(2)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恭之润")100%的股权或恭之润届时持有的 16.1%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视情况而定)。

3、《购股权延期协议》项下的股权/股份转让尚未发生且未来阿里网络是否行权、拟行权的比例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购股权延期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内部治理和规范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如阿里网络根据《购股权延期协议》的约定进一步行使购股权并完成相应股权/股份转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能会发生变更。

5、本次公司股东签署《购股权延期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及相关方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购股权延期协议》签署事项

1、签署《购股权延期协议》的背景

德股投资、陈德军、陈小英及阿里网络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签署了《经第二次修订和重述的购股权协议》(以下简称"新《购股权协议》")。根据新《购股权协议》约定,阿里网络有权自新《购股权协议》生效之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含当日)期间向德股投资和陈德军、陈小英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购买:(1)德润二 100%的股权或德润二届时持有的 4.9%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视情况而定);以及(2)恭之润 100%的股权或恭之润届时持有的 16.1%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视情况而定)。新《购股权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暨权益变动、签署经第二次修订和重述的购股权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基于上述新《购股权协议》约定的原行权期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即将到期,德股投资、陈德军、陈小英及阿里网络一致同意对新《购股权协议》进行修订,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签署日")签署了《购股权延期协议》。

2、《购股权延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购股权延期协议》由德股投资、陈德军、陈小英及阿里网络共同签署。

(1)行权期

各方同意,阿里网络有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含当日)期间向德股投资和陈德军、陈小英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购买:(1)德润二 100%的股权或德润二届时持有的 4.9%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视情况而定);以及(2)恭之润 100%的股权或恭之润届时持有的 16.1%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视情况而定)("购股权",德润二 100%的股权及恭之润 100%的股权合称"《购股权延期协议》标的股权";德润二和恭之润合称"标的公司")。

(2)行权价格

(a)受限于下述(b)、(c)项的调整,(i)若阿里网络或其指定第三方行使购股权购买德润二 100%股权和恭之润 100%股权,购股权的总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5,304,229,507.50 元("股权总行权价格");其中德润二 100%股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237,653,549 元,恭之润 100%股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4,066,575,958.50 元。若阿里网络或其指定第三方分批行使购股权的,每次行权价格应按照拟购买的标的公司股权占《购股权延期协议》标的股权的比例计算。(ii)若阿里网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购买权直接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购股权的总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5,304,229,507.50 元("股份总行权价格"),折合每股价格人民币 16.50 元。若阿里网络或其指定第三方分批行使购股权的,每次行权价格应按照拟购买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乘以每股价格计算。

截至签署日德润二的未分配利润及恭之润的未分配利润归属于标的公司各自的现有股东所享有,若标的公司就该部分现金进行利润分配("经允许的利润分配")的,前述行权价格不发生调整。

(b)签署日后,若上市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股利分配,标的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股利分配归德润二及恭之润所有。签署日后,若上市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股利分配,在阿里网络直接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下,则行权价格应扣除自签署日至阿里网络直接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期间拟购买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已发放的现金股利金额,并且相关各方应确保行权遵守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有关规定。自签署日起,未经阿里网络事先书面同意,德股投资及陈德军、陈小英应确保标的公司不得进行除经允许的利润分配以外的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自签署日起,若阿里网络同意标的公司进行除经允许的利润分配以外的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在阿里网络行使购买权购买德润二或恭之润股权的情况下,则行权价格应扣除拟购买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已向标的公司股东发放的利润分配金额。

(c)若上市公司进行任何股票形式的股利分配,则上述第(a)项中约定的股权总行权价格和股份总行权价格均保持不变。若阿里网络或其指定第三方分批行使购股权的,每次行权价格应按照拟购买的标的公司股权(或上市公司股份)占《购股权延期协议》标的股权(或《购股权延期协议》标的股权对应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计算 1

1《购股权延期协议》未对新《购股权协议》中的第(c)款进行修订,为了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此处予以一并披露。

。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购股权延期协议》是基于新《购股权协议》约定的原行权期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即将到期,德股投资、陈德军、陈小英及阿里网络一致同意对新《购股权协议》进行修订,《购股权延期协议》项下约定的股权/股份转让尚未发生且未来阿里网络是否行权、拟行权的比例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购股权延期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内部治理和规范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如阿里网络根据《购股权延期协议》的约定选择进一步行使购股权并完成相应股权/股份转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能会发生变更。

三、风险提示

《购股权延期协议》虽已经各方签署并生效,但未来阿里网络是否行权、拟行权的比例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阿里网络决定行使购股权,购股权涉及的股权/股份转让交易的完成仍以相关条件获得满足或被豁免为前提,该等条件届时是否满足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本次公司股东签署《购股权延期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及相关方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2-075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均含本数)。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回购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366.66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4,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3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新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2、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本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366.66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4,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3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 100 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4,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3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56,509	2.53%	41,756,509	2.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2,045,657	97.47%	1,489,045,657	97.27%
总股本	1,530,802,166	100.00%	1,530,802,166	100.00%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5,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366.6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56,509	2.53%	42,423,109	2.7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2,045,657	97.47%	1,488,379,057	97.23%
总股本	1,530,802,166	100.00%	1,530,802,166	100.00%

注:上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仅供参考。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202.0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1.17 亿元,货币资金为 23.36 亿元,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0.7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 亿元。

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5,500 万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占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7%和 0.68%,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逐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在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关于在上述回购期间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暂无关于在未来六个月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